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３
被　　告　Ａ０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７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Ａ０１為被告Ａ００５、Ａ０６及甲○○之母，又甲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死亡，其子女有原告及被告Ａ０４，嗣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6月28日死亡，是被繼承人Ａ０１之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三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又被繼承人死亡時，遺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不動產部分業經以繼承為原因，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又被告Ａ０６於被繼承人生前，即因分居而先自被繼承人處受贈基隆房地，故就此部分主張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歸扣。是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請求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遺產，變價後將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其餘存款遺產，均按

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。並聲明：

㈠被繼承人Ａ０１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、2遺產，應予變賣，所得價金扣除稅費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㈡被繼承人Ａ０１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3至7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㈢訴訟費用依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０５、Ａ０４均陳述以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６則答辯以：

㈠被繼承人生前已有遺囑聲明未盡扶養義務之原告、被告Ａ００５及Ａ０４僅得取得特留分，其餘遺產均由盡扶養義務之被告Ａ０６取得。

㈡縱認原告、被告Ａ００５及Ａ０４得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配遺產，被告Ａ０６應依民法第1150條先自存款遺產中先行取得為被繼承人配偶之遷葬費用新臺幣100,000元。

㈢又被告Ａ０６於被繼承人生前，為被繼承人代為支出房屋修繕費用867,071元，及為被繼承人代墊看護費用180,000元，被告Ａ０６可依民法第1172條反面解釋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先行扣償。

㈣被告Ａ００５前即因分居而自被繼承人受贈100萬元，故被告Ａ００５受贈之100萬元，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，加入被繼承人財產中，並自被告Ａ００５應繼分中扣除。或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予以扣償。

㈤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配偶前於63年間死亡，二人生育有子女即被告Ａ００５、Ａ０６及甲○○。甲○○於111年間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原告及被告Ａ０４，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6月28日死亡時，其繼承人為兩造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㈡卷附第255頁房屋修繕費用記載，為被告Ａ０６及其配偶Ａ０８所書寫。

㈢卷附第257頁證明書內文為被告Ａ０６所書寫。

五、爭執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有無書立遺囑分配其遺產及被告Ａ０６主張之特別貢獻分部分：

1.被告Ａ０６固然答辯被繼承人於生前曾立有遺囑分配遺產，內容為原告、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０５均僅得獲遺產特留分，其餘遺產均由被告Ａ０６繼承等語，並提出證明書影本一份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。然，姑不論該證明書中「坐落於臺北永和市○○路000號4樓之房屋及何Ａ０１所屬之資產，而後將由大兒子Ａ０６本人全權處置」之內文，毫無提及被繼承人之遺產全由被告Ａ０６繼承，亦即並未表示全部遺產由被告Ａ０６繼承，是難認定此些文句內容屬被繼承人分配其遺產之意思表示。再者，此證明書並未能符合我國民法第1189條至1197條所定之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之法定要件，是被告Ａ０６主張被繼承人曾立有遺囑，且上開證明書即屬被繼承人之遺囑等語，並無理由。

2.被告Ａ０６再主張，被繼承人生前均由其照顧，原告、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０５未盡孝道，故其具特別貢獻，而應有較多之應繼分等語。然被告Ａ０６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原告、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０５否認，被告Ａ００５主張其仍有持續照顧並帶同被繼承人外出等語；另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身體不適時，其父親甲○○亦是生病須他人照顧，其父親甲○○111年5月31日死亡後，其與被告Ａ０４亦有持續探視祖母即被繼承人，且原告及被告Ａ０４的母親迄至113年6月持續每月匯款5,000元予被繼承人，之後是被告Ａ０６稱伊是長子，由伊照顧被繼承人即可等語。而被告Ａ０６主張原告、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０５對被繼承人完全未盡孝道等情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且經原告及被告Ａ００５答辯如上，且經被告Ａ００５提出其帶同被繼承人外出聚餐等生活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73頁），原告亦提出其母親持續匯款至被繼承人帳

戶之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75至288頁），則被告Ａ０６主張原告、被告Ａ０６、Ａ０４完全未盡孝道乙節，即難採信。

3.再者，我國民法並未因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特別照顧等特別貢獻，而有特別評價之相關規定，縱近年我國學界對於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已加以探討，然目前我國民法仍未有相關修正的規定，是被告Ａ０６主張其對於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，應有特別貢獻分，而應有較高比例之應繼分等語，亦無理由。

㈡原告、被告Ａ０６主張歸扣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６於被繼承人生前，即因分居而受贈基隆房地，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，於繼承開始時，將基隆房地加入遺產範圍為應繼遺產等語，然此為被告Ａ０６所否認，是原告就此即應負舉證之責，而查，原告上開主張除陳述外，即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證其實，且何謂「基隆房地」亦未有具體陳述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當非可採。

2.被告Ａ０６另主張，被告Ａ００５前因分居而自被繼承人受贈100萬元，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，將之加入遺產範圍，並於應繼財產中扣除等語，然此亦為被告Ａ００５所否認，而被告Ａ０６對於被告Ａ００５前因「分居」而受贈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，惟被告Ａ０６就此所提出之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，其上文字為「PS：三個月前Ａ０１已交給姐姐何麗鳳100萬元了，說明不可以再分財產了」，然此些文句並無從證明被告Ａ００５因「分居」而自被繼承人處受贈100萬元，自難僅憑上開證明書，逕認被告Ａ００５因分居而自被繼承人處受贈100萬元。

3.原告及被告Ａ０６就上開主張之歸扣部分，均未盡其舉證之責，是均難認其等主張為真實。

㈢被告Ａ０６主張應先行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取償喪葬費10萬元部分：

1.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

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「繼承」開始之費用，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，對繼承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胥蒙其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，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。

2.被告Ａ０６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：我公公是在63年死亡的。我婆婆即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被告Ａ０６已買好福田妙國的兩個塔位，因為要將我公公的骨灰遷葬在一起，我要先取償的費用，就是遷葬我公公的費用10萬元，至於被繼承人的喪禮費用，已經由原告、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０５平攤掉了，原告跟被告Ａ００５已經將該費用匯給被告Ａ０６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3至314頁）。是由被告Ａ０６訴訟代理人上開陳述，可知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已由各繼承人平均分擔並給付予被告Ａ０６完畢，被告Ａ０６自無可能再自被繼承人遺產中再取回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。

3.至被告Ａ０６主張之遷葬費用10萬元，實為被告Ａ０６為其已逝父親所支出之「遷葬費用」，此筆費用既非屬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自無可能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先行取償，是被告Ａ０６主張就附表一遺產中先行取償遷葬費用10萬元等語，並無理由。

㈣被告Ａ０６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即代墊裝修費用867,071元及看護費用180,000元部分：

1.被告Ａ０６主張上情固然提出手寫之房屋修繕費用單據為據，然此屬被告Ａ０６或其訴訟代理人Ａ０８之手寫紀錄，已難認定被告Ａ０６是否確有此些費用支出，至看護費用部分，被告Ａ０６亦未提出相關單據為佐，難認被告Ａ０６曾支出180,000元之看護費用。

2.又被告Ａ０６之訴訟代理人Ａ０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：修繕費及看護費都是我出的，我知道媳婦沒有繼承權，但是我要減少我配偶（按即被告Ａ０６）的負擔，因為被繼承人沒有工作，是兒子要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足徵被

繼承人生前所居住之不動產縱使曾進行修繕，且確有支出修繕費用867,071元，抑或曾支出看護費用180,000元，然此些費用實際支出者Ａ０８，並非本件之繼承人，即無從主張民法第1172條之扣還權利，而繼承人被告Ａ０６並未支出上開費用，亦無可能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有代墊修繕費用、看護費之債權存在。

3.退步言之，縱認被告Ａ０６曾支出上開修繕費用及看護費用，仍應判斷其支出時是否具有為被繼承人代墊之意思，以及雙方是否約定由被繼承人返還。被繼承人生前由被告Ａ０６照顧，且尚有存款等資產，僅憑費用支出之事實，尚不足認定被告Ａ０６係代被繼承人墊付，或被繼承人負有返還義務。故被告Ａ０６依民法第1172條反面解釋，主張應先由遺產扣償修繕費用及看護費用，尚非可採。

㈤被告Ａ０６主張被告Ａ００５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扣還100萬元債務部分：

被告Ａ０６此部分主張為被告Ａ００５否認，並陳述：被繼承人生前確實曾支付被告Ａ００５100萬元，然此係因被繼承人感謝被告Ａ００５所為之贈與，並非借貸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。而查，原告就此部分固然提出上開證明書，其上另記載「三個月前Ａ０１已交給姐姐何麗鳳100萬元了，說明不可以再分財產了」等文句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，然由上開文字記載亦僅可證明被繼承人生前曾交付被告Ａ００５100萬元，被告Ａ００５雖受領100萬元，其與被繼承人間移轉款項之原因多端，尚應依現有證據判斷該款項究屬贈與或借貸，以及被告Ａ００５是否負返還義務，然本件並無相關證據資料足認二人間成立借貸關係，亦未能證明被告Ａ００５有返還被繼承人100萬元之義務，是被告Ａ０６以上開證明書文字，主張被告Ａ００５對被繼承人負有100萬元債務乙節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分割方法

㈠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
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6月2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共計四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，且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動產，已如上述，且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被繼承人Ａ０１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又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不能協議分割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

㈢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審酌本件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，現無人使用，兩造均未居住在內，是依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分割之公平性、原告主張及被告之意見，認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倘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仍難以達成日後使用之協議，是認原告主張所遺之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原告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，應屬適當。

㈣另附表一編號3至7之存款及儲值金，其性質為可分，是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存款遺產，以原物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，經濟效用亦符合全體繼承人利益。是原告本件請求依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為遺產分割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分割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
文。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又本件僅依原告訴請分割部分徵收裁判費，是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（或金額，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5分之1	變價分割，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）	1分之1	
3.	永和福和郵局存款及利息	816,842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.	永和福和郵局定存存款及利息	1,000,000元	
5.	彰化銀行福和分行存款及利息	39元	
6.	基隆二信復興分社存款及利息	58元	
7.	悠遊卡儲值金	553元	

附表二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原告（Ａ０２）	1/6
2	被告Ａ０４	1/6
3	被告Ａ００５	1/3
4	被告Ａ０６	1/3